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津南政复终〔2025〕622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
日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，电话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地址：天津市
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2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胡国权，职务：主
任。

[REDACTED]认为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
办结投诉事项，对此不服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复
议申请及相关材料，于2025年10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
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3日向本机关提交《撤回行
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
止行政复议。

